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<u>江苏泰州海陵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</u>(单位名称)的<u>海陵区金东花园等 10个小区道路管网修复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检测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海陵区金东花园等 10 个小区道路管网修复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检测项目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江苏恒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37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406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2795</u>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、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江苏恒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(基盖 CA 电子章)

日期: 2025年10月17日

说明:

-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。

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3.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在结果公告中对外公示,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,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